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6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43%，涉及人数为6人。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张红萍、黄正根、孙爱萍、陈舟杰、沈洋五人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回购价格为2.39元/股，陈伟峰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回购价格为3.61元/股。

3、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及注销手续。

一、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14年1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1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

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5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拟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650万股变为64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585万股减少至581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65万股减少至64万股；激励对象由196人减少至194名。

6、2015年2月6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流通。在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汪鹏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减少为193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为580万股。

7、2015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580万股调整为1276万股。

8、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同意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140.8万股，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5日。

9、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上市流通，在授予过程中，因6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2名激励对象减少认购数量，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减少为18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为74.6万股。

10、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满足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次解锁事宜，解锁数量为312.18万股。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别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82.94万股。

11、2016年5月5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2、2016年6月17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第二期激励计划全部授予股份由1,350.60万股减少至1,267.66万股，激励对象由

208人减少至204人。

13、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张红萍、黄正根、孙爱萍、陈伟峰、陈舟杰、沈洋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4、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1、因张红萍、黄正根、孙爱萍、陈伟峰、陈舟杰、沈洋六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六人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6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42,399,3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上述方案于2016年10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由7.16元/股调整为2.39元/股，预留股份的回购价格由10.84元/股调整为3.61元/股。

3、张红萍、黄正根、孙爱萍、陈舟杰、沈洋五人属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股份授予日为2015年1月5日，合计持有股票数量369,6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192%，回购价格为2.39元/股；陈伟峰属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股份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5日，持有股票数量99,0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051%，回购价格为3.61元/股。合计注销回购股份468,6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3%。

三、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6年12月23日公司减

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 1156 号《验资报告》，认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68,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926,729,576.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926,729,57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26,729,576.00 元。

四、 本次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 销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22,343,239	27.10	468,600	521,874,639	27.09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74,973,980	24.65		474,973,980	24.65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664,400	1.49	468,600	28,195,800	1.46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8,457,483	0.44		8,457,483	0.44
04 高管锁定股	10,247,376	0.53		10,247,376	0.5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04,854,937	72.90		1,404,854,937	72.91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1,927,198,176	100.00	468,600	1,926,729,576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